

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,突出讲政治和工作实绩。考察主要采取听取述职报告、民主评议、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、个别谈话、意见反馈、民主生活会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贯彻执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

把学习贯彻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作为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,贯穿到组织、干部工作的全过程。拓宽选人、用人、育人视野,破除轻视知识,轻视人才的偏见,树立尊重知识,爱惜人才观念;破除论资排辈,求全责备,迁就照顾等陈旧观念,树立大力培养、发现和破格使用优秀人才的观念;破除不合时宜的识人、选人、用人的办法,树立民主、公平、科学选拔人才观念。坚持理论培训、实践锻炼和严格管理相结合,加强对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培养教育,从领导班子的整体需要出发,把选拔年轻干部的目标要求同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结合起来,使领导班子在政治合格的前提下,达到梯次配备、专业配套、知识互补、分工科学的要求,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。

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,坚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的六项原则。在坚持党管干部前提下,按照民主推荐、考察、酝酿和讨论决定等程序,依法向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推荐、提名干部人选,严格按标准选任,按制度和规则办事,维护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严格执行程序,严密工作步骤,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州委的要求,推行常委会讨论干部票决制,全面实行干部考察预告、任前公示和试用期等制度,在干部选任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,在推荐、考察、任用和监督等各个环节上认真履行程序不变通。发扬民主,开展群众路线,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和县委要求,对科局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职责履行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,严格加以考察考核,对部分空缺职位和单位优秀年轻干部进行民主推荐。与县级各部门的党政领导、中层干部、业务骨干、党外人士等进行个别谈话,把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结合,把民主推荐与工作实绩结合,全面考察,综合分析,相互印证,在民主的基础上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,此作为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严肃组织纪律,加强监督约束。在干部考察、选任工作中严格组建考察组,会同纪检机关、监察部门进行,加强对考察人员的业务培训,针对干部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,按照“十不准”的纪律要求,明确考察、选任期间必须遵守的各项纪律。

第四节 干部管理

一、下派干部管理

县级机关下派干部,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,由派员单位和区、乡(镇)党委共同管理,以区、乡(镇)党委管理为主。州级机关下派干部由县委直接管理。组织、人事部门每年对下派干部进行一次年度考核,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,存入本人档案,作为今后使用、提拔的一个依据。

二、乡科技副职配备与管理

1993年,制定《科技副乡长的管理考核办法》,规定选配对象、管理办法(即实行目标管理、分层管理、跟踪管理),明确科技副乡长的服务年限为两年,科技副乡长在任期间享受同级政府副职的政治、工资待遇。在选配科技副乡长的工作中,注重“三个结合”(即选派对象与工作需要相结

合,与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,与发挥作用相结合)。在提出的 12 名候选人中,经调查摸底,最后确定 8 名正式人选。

三、企业领导干部管理

针对企业领导班子普遍存在的班子团结、个别班子成员思想素质、管理、业务能力、精神状态、考虑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原因,这些问题的存在极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严重阻碍色达县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为贯彻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方针和落实“企业负责、行业管理、国家监察、群众监督、劳动者遵章守纪”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,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企业党组织首先通过选人、用人,保障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。对企业领导干部实行严格的任用、选拔、培养和监督制度,严格按党的规定和法律程序任免、推荐干部。按照管少、管活、管好的原则,把企业干部管理权限下放给企业主管部门。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形成竞争向上、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。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领导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率先垂范,服从组织安排,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。认真履职,尽责坚守工作岗位。坚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,建立目标责任制,实行目标管理。

四、人才信息化管理

2004 年,设立“色达县人才管理办公室”,建立人才工作机制,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、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、人才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、人才工作牵头部门职责等。组织开展全县人才普查工作,全县 5 支人才队伍中有党政管理人才 221 名(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31 名,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190 名),专业技术人才 399 名(初级职称 320 名,中级职称 75 名,高级职称 4 名)。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是:教育文化系统 211 名,卫生系统 121 名,农牧系统 59 名,建筑设计系统 3 名,企业管理系统 5 名。

2005 年,对全县 130 名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建立人才信息系统,色达县人才数据库初步建立。

五、干部档案管理

色达县严格按照《干部档案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1 名。完善八项制度,包括查(借)阅制度、收集制度、鉴别归档制度、转递制度、检查核对制度、保管保密制度、管理人员职责和送交档案材料工作制度。档案管理员做到先培训后上岗,搞好传帮带。按照《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》鉴别准确,手续完备。按照《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》,重新整理干部人事档案。

1992 年,管理在职干部档案 764 份,退休干部档案 240 份,农牧民党员档案 602 份。收集干部档案材料 500 份,新建档案 22 份,转递档案 42 份,提供查阅 260 次。

1993 年,收集档案材料 1 300 余份,新建档案 38 份,转递档案 34 份,提供查阅 90 余次。

1998 年,收集档案材料 2 500 份,新建档案 28 份,转递档案 110 份,提供借阅 260 次。

2007 年,管理在职干部档案 713 份,退休干部档案 590 份,死亡干部档案 166 份。

第五节 党员培养管理

一、党员队伍构成

1991 年至 2005 年,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十六字方针,坚持有领